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众禧金生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众禧金生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众禧金生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众禧金生养老年金保险是养老年金保险。年金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

【投保须知】

1.投保范围：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天-72 周岁

2.保险期间：保至 105 周岁

3.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到达您与我们约定的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合同提供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为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在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每次变更后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对应的被保险人年龄需大于申请变更当时被保险人年龄，且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需符合变更后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对应的投保年龄限制。**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后，我们不再接受变更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申请。**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自本主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每到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按给付当时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给付当时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根据下列两者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主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已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众禧金生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中“3.2 保险事故通知”、“4.6 合同效力中止”、“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

【退保】

犹豫期届满，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主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主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利益演示】

合先生（5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合众众禧金生养老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保至 105 周岁，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5 年，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11100 元。

合众众禧金生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50 周岁/男/保至 105 周岁/5 年交/60 周岁开始领取/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11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45372
2	5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01123
3	5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64744
4	54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306024
5	55	100000	500000	0	0	500000	493696
6	56	0	500000	0	0	503566	503566
7	57	0	500000	0	0	513638	513638
8	58	0	500000	0	0	523910	523910
9	59	0	500000	0	0	534388	534388
10	60	0	500000	11100	0	545028	533928
11	61	0	500000	11100	0	544558	533458
12	62	0	500000	11100	0	544079	532979
13	63	0	500000	11100	0	543590	532490
14	64	0	500000	11100	0	543091	531991
15	65	0	500000	11100	0	542582	531482
16	66	0	500000	11100	0	542063	530963
17	67	0	500000	11100	0	541534	530434
18	68	0	500000	11100	0	540994	529894

19	69	0	500000	11100	0	540444	529344
20	70	0	500000	11100	0	539882	528782
21	71	0	500000	11100	0	539309	528209
22	72	0	500000	11100	0	538724	527624
23	73	0	500000	11100	0	538128	527028
24	74	0	500000	11100	0	537520	526420
25	75	0	500000	11100	0	536900	525800
26	76	0	500000	11100	0	536267	525167
27	77	0	500000	11100	0	535621	524521
28	78	0	500000	11100	0	534963	523863
29	79	0	500000	11100	0	534291	523191
30	80	0	500000	11100	0	533606	522506
31	81	0	500000	11100	0	532907	521807
32	82	0	500000	11100	0	532194	521094
33	83	0	500000	11100	0	531466	520366
34	84	0	500000	11100	0	530724	519624
35	85	0	500000	11100	0	529966	518866
36	86	0	500000	11100	0	529194	518094
37	87	0	500000	11100	0	528406	517306
38	88	0	500000	11100	0	527601	516501
39	89	0	500000	11100	0	526781	515681
40	90	0	500000	11100	0	525944	514844
41	91	0	500000	11100	0	525089	513989
42	92	0	500000	11100	0	524218	513118
43	93	0	500000	11100	0	523328	512228
44	94	0	500000	11100	0	522420	511320
45	95	0	500000	11100	0	521494	510394
46	96	0	500000	11100	0	520548	509448
47	97	0	500000	11100	0	519583	508483
48	98	0	500000	11100	0	518598	507498
49	99	0	500000	11100	0	517593	506493
50	100	0	500000	11100	0	516566	505466
51	101	0	500000	11100	0	515518	504418
52	102	0	500000	11100	0	514448	503348
53	103	0	500000	11100	0	513356	502256
54	104	0	500000	11100	0	512240	501140
55	105	0	500000	11100	500000	511100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1）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以上利益演示中“养老保险金”首次给付日与您实际选择的领取时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3）“养老保险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金额；

（4）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众禧金生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